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 同意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周卫中先生、席德华先生、徐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同意吴文芳女士、张文清先生、赵子夜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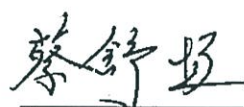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少华

桂水发



蔡舒恒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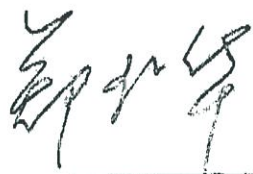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少华	桂水发	蔡舒恒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少华

桂水发

蔡舒恒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